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學分表 (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 103.03.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	一年級			二年級			三年級			四年級		
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	下
必修	國文	2	0	生物化學(C)	2		牙科器械及材料應用	2		牙科諮商與協調	1	
	英文	2	2	口腔解剖學	1		一般及口腔病理學	2		牙科助理學原理與技術	1	
	英語聽講	1	1	口腔胚胎與組織學	1		細胞及分子生物學	2		醫事法規與倫理(含牙科)	2	
	口腔衛生導論	2		微生物學及免疫學(D)	2		牙科助理基礎實驗(一)	1		牙科經營管理學	2	
	公共衛生學	2		牙科公共衛生學	2		牙科放射原理及技術學	2		醫療器材法規與管理	2	
	服務學習	0		生物統計學	2		牙科感染控制學	2		口腔衛生專業問題研討	2	
	普通化學(C)	2		研究方法與討論	2		牙科助理基礎實驗(二)		1	口腔衛生臨床見習	2	
	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(一)	1		口腔健康促進學		2	老人口腔照護學		1	口腔衛生綜合臨床實習	2	
	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(二)		1	口腔微生物學		2	口腔生物技術概論		2	口腔衛生臨床實習		12
	口腔醫學概論		2	營養與口腔健康		2	口腔生物技術實驗		1			
	口腔衛生教育學		2	生理學(D)		2	口腔預防醫學		2			
	口腔衛生教育實驗		1	流行病學		2	牙科藥理學		2			
	生物醫學材料導論		2	牙科材料學		2	口腔衛生政策		2			
	普通生物學(C)		2	牙體形態學		2						
合計		12	13		12	14		11	11		14	12

※語文課程-國文必修 2 學分，請選擇在一年級上或下學期選課即可；英文必修 6 學分，含英文 4 學分及英語聽講 2 學分。

通識	基礎通識-人文藝術領域	4-6	跨領域通識課程	6-8								
	基礎通識-社會科學領域	4-6										
	基礎通識-自然科學/生命科學領域	2-4										

※基礎及跨領域通識課程為「必修」課程，應選修 20 學分

選修	普通化學實驗(B)	1		口腔衛生職涯規劃	1		口腔衛生科技發展	1		人工植牙臨床助理學	2	
	普通物理學(B)		2	生理學實驗(B)		1	健康保險學	2		專題研究(四)	1	
	有機化學(A)		2	專題研究(一)		1	口腔組織工程學(含骨再生醫學)	2		企業見習	2	
	普通生物學實驗(B)		1	口腔衛生職場與產業		1	專題研究(二)	1				
	有機化學實驗(A)		1	牙體形態學實驗		1	專題研究(三)		1			
	牙科身體檢查與評估		2				口腔健康新知		1			
							社區口腔衛生照護學		2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必修28學分。

包括語文課程8學分(國文2學分，英文4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2學分)、基礎通識12學分(人文及藝術領域4~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4~6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

口腔衛生學系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1.培育優秀口腔衛生專業人才。

2.發展口腔衛生科技研究。

二、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4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系必修77學分、通識課程28學分、必修見實習課14學分及選修9學分。

領域2~4學分)及跨領域通識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,核心講授課程6~8學分),以上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,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,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: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,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,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,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,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,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,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,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